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何紹輝即何鉦弘即何俊隆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代 理 人 黃怡玲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春旺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01 代 理 人 楊絮如
02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17 代 理 人 丁駿華
18 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8 代 理 人 李咨儀
29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1 代理人 姜心雅

0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聲請人何紹輝即何鉦弘即何俊隆應予免責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
07 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
0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
0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
1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
1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因
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，受
13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
14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
15 責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
16 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
17 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
18 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
19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2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
21 3 條不免責之事由，而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
22 不予免責。聲請人於裁定不予免責後，已向各債權人清償債
23 務達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
24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25 三、經查：

26 (一)本件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審認
27 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
28 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
29 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。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
30 請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
31 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

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且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23,296元，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總額為94,856元等情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5號裁定認定在案。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永豐銀行登錄單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(客戶收執聯)、臺灣銀行放款利息收據、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(收據)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7至32頁)，並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1至115頁)，應堪屬實，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件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